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26号

罪犯吴文銮，曾用名吴文来，男，1985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(2021)闽0825刑初2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文銮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1日作出(2022)闽08刑终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3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012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二万元，本次提请向原审法院履行罚金二万元。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被执行人吴文銮已履行罚金二万元，本案财产刑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文銮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文銮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